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交易，連同載於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